

##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本次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2、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